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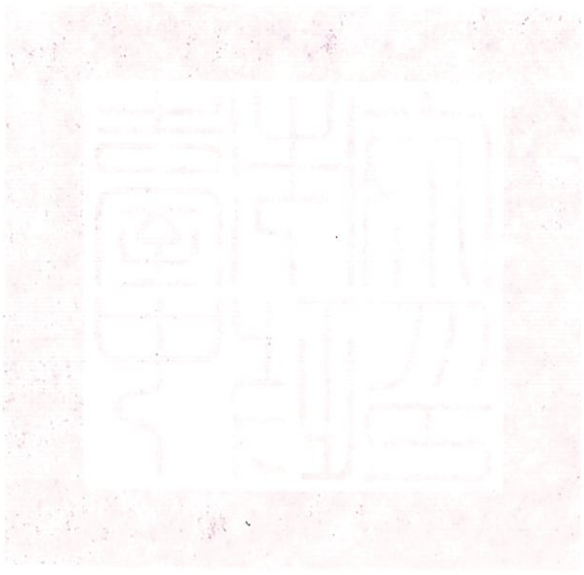
# 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090211534號  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」。  
附「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」

# 市長 盧秀燕



燕秀齋君命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0902115343號  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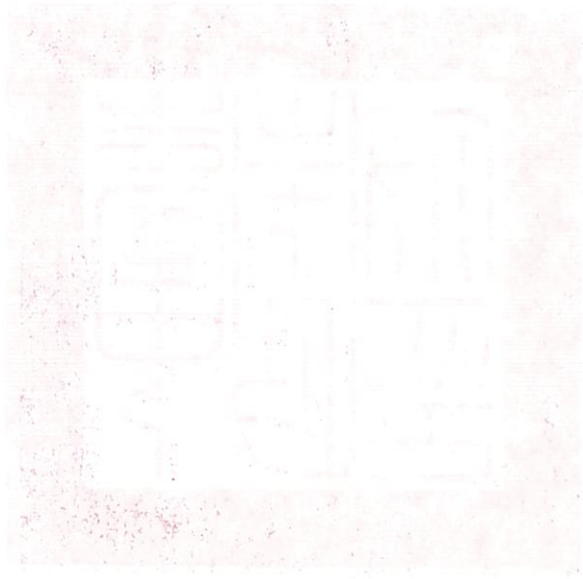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。
- 三、法規全文，如附件。

市長 盧秀燕



市壽齋秀燕

##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總說明

本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，審查自辦市地重劃之核准成立籌備會、核准成立重劃會、核定重劃範圍、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及重劃各項業務階段審查(包括核准實施市地重劃、評定重劃前後地價、核定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、申請查核公共設施工程、會同驗收及移交接管作業、地籍測量及檢核作業等)及調處土地改良物補償或拆遷事宜等案件，需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議、辦理聽證、增加機關人力及場地租借等費用支出，為落實規費法有效利用公共資源、維護人民權益之精神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授權規定擬具「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)，條文計六條，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標準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收費之項目及基準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繳納期限及未繳納之處理方式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可退費與不予退還之情形 (第五條)
- 六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第六條)

##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	本自治規則名稱。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	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
<p>第三條 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之各項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核准成立籌備會者：每案新臺幣三萬五千元；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逾五公頃者，每增加一公頃加收新臺幣五千元，增加不足一公頃者，以一公頃計。</p> <p>二、核准成立重劃會者：每案新臺幣三萬五千元；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逾五公頃者，每增加一公頃加收新臺幣五千元，增加不足一公頃者，以一公頃計。</p> <p>三、核定重劃範圍者：每案新臺幣七萬元；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逾五公頃者，每增加一公頃加收新臺幣一萬元，增加不足一公頃者，以一公頃計。</p> <p>四、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(含重劃進度各項業務階段)審查者：每案新臺幣三十六萬元；重劃範圍總面積逾五公頃者，每增加一公頃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增加不足一公頃者，以一公頃計。</p> <p>五、調處土地改良物補償或拆遷事宜者：每案新臺幣六萬元；地上物所有權人為同一人者，以一案計。</p>	明定本標準之收費項目及其收費標準。
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依前條規定繳納行政	明定繳納期限與未繳納之處理方式。

規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退還其申請書件，不予審查。	
第五條 依本標準規定繳費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，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申請人撤回申請案或申請案經依法駁回者，亦同。	明定繳費後得申請退費之適用情形。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。

#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

第三條 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之各項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核准成立籌備會者：每案新臺幣三萬五千元；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逾五公頃者，每增加一公頃加收新臺幣五千元，增加不足一公頃者，以一公頃計。

二、核准成立重劃會者：每案新臺幣三萬五千元；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逾五公頃者，每增加一公頃加收新臺幣五千元，增加不足一公頃者，以一公頃計。

三、核定重劃範圍者：每案新臺幣七萬元；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逾五公頃者，每增加一公頃加收新臺幣一萬元，增加不足一公頃者，以一公頃計。

四、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(含重劃進度各項業務階段)審查者：每案新臺幣三十六萬元；重劃範圍總面積逾五公頃者，每增加一公頃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增加不足一公頃者，以一公頃計。

五、調處土地改良物補償或拆遷事宜者：每案新臺幣六萬元；地上物所有權人為同一人者，以一案計。

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依前條規定繳納行政規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退還其申請書件，不予審查。

第五條 依本標準規定繳費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，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申請人撤回申請案或申請案經依法駁回者，亦同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